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 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 大铭羽房司（2022）字第 175 号

估价项目名称： 曾令木位于大理海东览川路以东独秀路以北大理
海东城市森林建设项目一期 3 幢 2 单元 601 号房
地产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 大理市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 大理铭羽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段灿辉 5320100046

何春芸 5320100044

赵爱林 5320210016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特别说明

本次评估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表》备案登记号（DL2018070402232）为估价依据，估价对象未办理产权证书。

致估价委托人函

大理市人民法院：

承蒙委托，我公司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合法原则，对贵方委托的位于大理海东览川路以东独秀路以北大理海东城市森林建设项目一期3幢2单元601号房地产进行了评估：

（一）估价目的：为估价委托人司法拍卖（处置）房地产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二）估价对象：曾令木位于大理海东览川路以东独秀路以北大理海东城市森林建设项目一期3幢2单元601号房地产：评估范围包括建筑物（不包含室内装饰装修及可拆除、可移动的设施设备）、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含土地出让金）及公共配套设施，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证载建筑面积 202.51 m²，法定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为跃式住宅，位于楼幢总层数7层的第6-7层，建筑结构为剪力墙结构，权利人为曾令木。

（三）价值时点：2022年8月15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六）估价结果：

我公司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和估价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在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广泛收集有关市场信息和估价对象信息的基础上，认真对现有资料和影响估价对象价格的各项因素

综合分析，运用比较法、收益法对估价对象进行评估。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下的价值合计为¥1369373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玖仟叁佰柒拾叁元整）（包含土地价值）。

估价对象单价和总价详见下表：

权利人	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表	房屋坐落	房屋结构	所在层数/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单价(元/m ²)	总价(元)	备注
曾令木	备案登记号(DL2018070402232)	大理海东览川路以东独秀路以北大理海东城市森林建设项目一期3幢2单元601号	剪力墙	6-7/7	住宅	202.51	6762	1369373	建筑面积为证载建筑面积

（七）特别提示：

若要了解本次评估的评估测算过程，需认真阅读本评估报告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

大理铭羽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2年8月31日

目 录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6
二、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8
三、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11
(一) 估价委托人.....	11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11
(三) 估价目的.....	11
(四) 估价对象.....	11
(五) 价值时点.....	15
(六) 价值类型.....	15
(七) 估价原则.....	15
(八) 估价依据.....	16
(九) 估价思路和估价方法.....	19
(十) 估价结果.....	20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21
(十二) 实地查勘期.....	22
(十三) 估价作业日期.....	22
四、风险提示.....	23
五、委鉴资产评估的特点.....	24
六、变现能力分析.....	25
七、附件.....	27
1.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函》复印件	
2. 《对外委托工作交接表》复印件	
3.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4. 《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表》复印件	
5. 估价对象现场查勘情况及相关照片	
6. 估价对象位置图	
7. 比较法可比实例交易资料复印件、外观照片及位置图	
8. 收益法比准租金实例复印件、外观照片及位置图	
9.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估价资质证书复印件	
10.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产权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产权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2015 年 4 月 8 日发布，2015 年 12 月 1 日实施）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2013 年 6 月 26 日发布，2014 年 2 月 1 日实施）等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五）参与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公司工作人员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对查勘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承担责任，但我们对估价对象的现场查勘仅限于其现状外观，对估价对象隐蔽部分（如基础、主体结构）依据产权人及当事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或口述资料进行分析评估，我们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

（六）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了专业帮助。

(七) 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章：

姓 名	注册号	签 章	签名日期
段灿辉	5320100046		
何春芸	5320100044		
赵爱林	5320210016		

二、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 一般假设

1. 我们对此次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依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无有关部门鉴证的情况下，本次估价假设其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观察，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表》备案登记号（DL2018070402232）证载建筑面积一致。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通过实地查勘对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现状有了相应了解，假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状况与完成实地查勘之日的状况一致。

5.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1) 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易；

(2) 交易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

(3) 交易双方谨慎行事，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4)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且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6. 此次估价委托人**大理市人民法院**未明确估价对象存在**担保物权、租赁权、居住权和地役权**等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我公司经过尽职调查后也未发现、掌握相关情况，本次估价假定估价对象不存在**担保物权、租赁权、居住权和地役权**等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

(二) 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未定事项，故本报告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 背离事实假设

本次估价对象**房地产已被查封**，此次估价未考虑估价对象**被查封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 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不相一致事项，故本报告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 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依据不足事项，故本报告无依据不足假设。

(六) 估价报告使用限制条件：

1. 本报告评估的估价对象规模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表》备案登记号(DL2018070402232)**，若因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有误而引起的责任，估价方不予以承担。

2. 估价对象由估价委托人、产权人或当事人等相关人员现场指认，若与实际不符，应重新估价。

3. 本报告对估价对象市场价值的把握，仅相对于价值时点的假设条件、市场状况而言，并未考虑市场价格波动、税费率变化、国家经

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估价对象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估价结果的影响，使用者在运用本报告的结果确定价值时应予以充分考虑。

4. 本报告仅为估价委托人司法拍卖(处置)房地产提供参考依据，不得用为其他用途。

5. 本估价报告分为“估价结果报告”和“估价技术报告”两部分。“估价结果报告”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估价技术报告”根据有关规定由估价机构存档，且仅供相关部门查询使用。

6. 未经本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7. 报告使用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自**2022年8月31日起2023年8月30日止**。若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或估价对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如使用估价报告的时间与提交报告的时间相差一年以上，我们对此结果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 估价委托人：大理市人民法院

联系地址：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立案庭

联系人：白文恕、艾建生

联系电话：0872-2315427 13529650674

邮编：671000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大理铭羽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灿辉

住所：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大理经济开发区苍山路 32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0555123792R

备案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云建房证估字第 160 号

公司电话：0872-2321159

(三) 估价目的：

为估价委托人司法拍卖(处置)房地产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四) 估价对象：

1. 估价对象范围

曾令木位于大理海东览川路以东独秀路以北大理海东城市森林建设项目一期 3 幢 2 单元 601 号房地产：评估范围包括建筑物（不包含室内装饰装修及可拆除、可移动的设施设备）、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含土地出让金）及公共配套设施，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2.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1) 位置状况：曾令木所属房地产位于大理海东览川路以东独秀路以北大理海东城市森林建设项目一期3幢2单元601号，小区北临映雪路，南临爱民路，西临花田公园，东临空地；估价对象东、西邻相邻户，南、北临小区通道。

(2) 交通状况：估价对象所在区域以城市道路为主，周边有独秀路、天镜路、映雪路、爱民路等，出行方式有公交车、私家车，有海洋馆、欢乐谷专线等公交车通过并在附近设有站点，交通便捷度较高。

(3) 外部配套设施状况：区域内给排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备；公共服务设施完善，购物：李轩便利店、荣达超市等；学校：大理市海东第一小学、大理技师学院、海东北附育英实验学校、北附墨弦书院实验小学、大理市金秋墨弦书院中学；医院：大理市第一人民医院（海东分院）；银行：云南省农村信用社24小时自助银行；国家机关：大理市公安局海东新区派出所、大理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等；酒店：大理开元曼居海洋酒店等。

(4) 环境状况：估价对象区域内空气清新，自然环境较好；周边居住的居民素质较好，治安状况较好，人文环境较好；周边环境条件较好。

整体看来，估价对象所处之处在地理位置、繁华程度、道路通达度、交通便捷度、基础设施配套、周边环境等方面的条件良好。

(5) 区位状况未来变化趋势：估价对象位于大理市海东新城片区，为发展中片区，住宅较集中，交通状况良好，人车流量一般，商业、居住氛围一般。随着城市的发展和区域基础和公共配套设施不断升级改造，各项生活配套设施日趋完善，环境及区位优势将更加显著。

3. 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1) 土地状况：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基础设施已达“五通一平”（宗地红线外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宗地红线内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及场地平整），土地形状规则，场地内地势平坦，地基稳固，无直接影响建筑物安全、场地地基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利用条件良好。

(2) 建筑物状况：曾令木所属房地产位于大理海东览川路以东独秀路以北大理海东城市森林建设项目一期3幢2单元601号，房屋证载建筑面积202.51 m²；实际用途为跃式住宅；总层数7层，所在层数第6-7层，南北朝向，剪力墙结构，房屋建成于2018年。

整栋建筑物的外墙为外墙漆，估价对象为毛坯，室内装修情况如下：

地面：水泥地面。

墙面、顶棚：刮白。

其它装修：入户门为防盗子母门，室内门洞预留，管线预埋，窗为铝合金窗。

房屋室内布局合理。水电全通，市政配套设施完善。电器线路及各种照明装置完好，使用过程中维修、维护状况良好，房屋内、外部状况完好，基础设施项目完善，满足使用要求。

4. 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1) 登记状况：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表》备案登记号（DL2018070402232）复印件：出卖人（甲方）大理海东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买受人（乙方）曾令木，买受人证件号码：510213198311237312；合同标的基本情况：

1、合同总金额（详见下表）：

合同的计价方式	按套计	
毛坯价款（元）	装修价款	合同总金额（元）
人民币 1251512.00 元	人民币 0 元	人民币 1251512.00 元

2、合同共有人情况：无。

3、合同房屋情况（详见下表）：

幢号	单元	层数	层次	序号	建筑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套内	公摊	合计
3 幢	2	7	6-7	601	剪力墙	住宅	167.30	35.21	202.51
合 计							167.30	35.21	202.51
备注									

4、付款方式（详见下表）：

付款方式	付款金额（元）	付款日期
【商业贷款】	561512	2018/6/19

(2) 估价对象建成于 2018 年，实际用途为跃式住宅，南北朝向，物业公司为大理海东开发海勤服务有限公司，物业收费为 2 元每平方米，物业管理水平好。

(3) 司法查封状况：根据《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 2901 执 2243 号之二：对被执行人曾令木名下坐落于大理海东览川路以东独秀路以北，备案登记号 DL2018070402232 号，3 幢 2 单元 7 层房号 601 号，面积 202.51 平方米房产予以查封。

(4) 其他权利状况：于价值时点，估价对象无担保物权、居住权和地役权等用益物权设立、租赁或占用、拖欠税费等形式限制权利情

况。

(五) 价值时点：2022年8月15日，本次估价价值时点为完成估价对象实地查勘之日。

(六)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本报告中的房地产现时市场价值，是指价值时点的委估房地产经适当营销，交易双方熟悉房地产情况，熟知交易信息，以公平自愿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最有可能形成的价值。

(七) 估价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师站在中立的立场上，评估出对各方当事人来说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具体地说，独立是要求估价机构和估价师在估价中不应受包括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应当凭借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应有的职业道德进行估价。客观是要求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中不应带着自己的好恶、情感和偏见，应该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的进行估价。公正是要求估价机构和估价师在估价中不应偏袒相关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当坚持原则、公平正直地进行估价。

合法原则：房地产估价必须以房地产合法使用、合法交易或合法处分为前提进行。

价值时点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应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估价不是求取估价对象在所有时间上的价格，而是求取估价对象在某一时点上的价格，而这一时间不是估价人员可以随意假定的，必须依据估价目的来确定，这一时点即是价值时点。

替代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不得明显偏离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正常价格。类似房地产是指与估价对象处在同一供求范围内，并在用途、规模、档次、建筑结构等方面与估价对象相同或相近的房地产。同一供求范围是指与估价对象相同或相近的房地产所处的区域

范围。

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能给估价对象带来最高最佳收益的使用，这种使用，是在法律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能使估价对象的价值达到最大的一种最可能的使用。

(八) 估价依据：

1. 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01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1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1986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1986年10月1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根据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17年11月19日公布施行）；

(7)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 691 号,2017 年 10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91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 年 11 月 19 日公布施行) ;

(8)《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2016 年 4 月 19 日发布,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9)《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4 号,2016 年 3 月 31 日发布,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1)《国务院关于发布〈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50 号,1986 年 7 月 1 日施行);

(12)《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48 号,2005 年 10 月 1 日施行);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62 号,2008 年 11 月 27 日发布施行);

(15)《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2001 年 7 月 23 日建设部第 4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1 年 8 月 15 日发布施行);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132 号《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17)法释[2004]16 号、法释[2009]16 号等司法解释;

(18)《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

(法办发[2007]5号);

(1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20)《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2018〕273号);

(21)《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房学〔2021〕37号,2021年8月18日发布,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2. 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通知文件

(1)《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1999年9月24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9年9月24日施行);

(2)《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查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政策的通知》(云财综[2011]46号,2011年4月12日发布,2011年1月1日施行)。

3. 有关技术标准

(1)《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2015年4月8日发布,2015年12月1日实施);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2月1日实施)。

4. 估价委托人提供资料

(1)《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函》〔(2022)大委鉴字第139号〕;

(2)《对外委托工作交接表》〔(2022)云2901执恢8号〕;

(3)《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2901执2243号之二〕;

(4)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云2901执恢8号之二〕;

(5) 《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表》复印件。

5. 估价人员实地勘察及调查了解相关资料。

6.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2021年5月1日实施)、大理州大理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

7. 我公司掌握的同类房屋的相关市场资料。

(九) 估价思路和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通行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

比较法是指将估价对象与在价值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 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 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 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成本法是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 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假设开发法是求得估价对象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折现率或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和开发完成后的价值, 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和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相减, 或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减去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估价人员认真分析了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查勘, 根据估价

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决定选取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理由是：

1.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中的规定，有条件选用比较法进行估价的，应以比较法为主要的估价方法，所以选取比较法为本次估价主要估价方法。

2. 同时，本次估价对象为跃式住宅，房屋位于大理市海东新城片区，租赁市场发达，周围面积相近，结构相同，格局相似的类似物业有潜在的租赁市场，因此将收益法也作为本次估价的方法。

1) 比较法：是指将估价对象与在价值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比较法百分率法求取比准价格的公式：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2) 收益法：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持有加转售模式收益法测算公式：

$$V=A/Y \times [1-1/(1+Y)^t] + Vt/(1+Y)^t$$

其中：V-收益法评估价值；A-房地产期间收益；Y-房地产报酬率；Vt-期末转售收益；t-房地产持有期。

(十) 估价结果：

我公司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和估价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在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广泛收集有关市场信息和估价对象信息的基础上，认真对现有资料和影响估价对象价格的各项因素

综合分析，运用比较法、收益法对估价对象进行评估，比较法测算的比准价格接近于以收益法测算的收益价格，采用简单算术平均的方法，得出本次估价对象的估价结果。

其价值见下表：

相关结果		估价方法	
		比较法	收益法
测算单价	单价（元/m ² ）	6969	6554
	单价（元/m ² ）	6762	

根据规范取整：

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下的价值合计为¥1369373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玖仟叁佰柒拾叁元整）（包含土地价值）。

估价对象单价和总价详见下表：

权利人	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表	房屋坐落	房屋结构	所在层数/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单价（元/m ² ）	总价（元）	备注
曾令木	备案登记号 (DL2018070402232)	大理海东览川路以东独秀路以北大理海东城市森林建设项目一期3幢2单元601号	剪力墙	6-7/7	住宅	202.51	6762	1369373	建筑面积为证载建筑面积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段灿辉	5320100046		

何春芸	5320100044		
赵爱林	5320210016		

(十二) 实地查勘期：2022 年 8 月 15 日。大理市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我公司评估人员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共同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现场查勘（**双方当事人均未到现场**）。

(十三) 估价作业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大理铭羽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

四、风险提示

- 1) 本次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房地产状况及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状况下的价值，因时间变化，估价对象的状况和房地产市场状况都可能发生改变，从而对估价对象的价值产生相应影响。
- 2) 未来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城市规划、功能定位、市政建设、交通状况、使用状况等因素发生变化而导致房地产现时市场价值减损。
- 3) 估价对象可能因房地产市场变化、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变化、房地产相关税费和银行利率调整等因素导致估价对象的现时市场价值减损。
- 4) 由于房地产市场状况具有动态变化的特点，估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期内应关注对房地产行情产生影响的各种因素，关注房地产市场行情的变化，定期或在房地产市场价格变化较快时对房地产现时市场价值进行再评估。

五、委鉴资产评估的特点

(一) 强制处分：处分标的物的拍卖属于强制性的司法行为，原产权人没有权利讨价还价，处分行为也一定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果拍卖不成，通常由法院主持拍卖标的物折价抵偿债务。

(二) 快速变现：由于拍卖交易方式的特点，买受人（购得拍卖标的的竞买人）在较短的时间内决定购买，没有充分的考虑时间，也没有足够的时间对拍卖标的物作充分了解，特别是需在短时间内支付全部款项，承担的风险较大，因此其价格一般较正常交易低。

(三) 消费者心理因素：购买者由于消费心理的影响，在购买前已先期认为处分被拍卖的标的物价格会低于正常市场价格，使得拍卖标的物的价格较低。

(四) 购买者的额外支出：由于竞买拍卖标的物可能产生拍卖及其相关费用，成为购买者之额外的成本，使之希望得到较低的价格，以弥补该支出。

六、变现能力分析

房地产变现能力是指假定在价值时点变现时，在没有过多损失的情况下，将房地产转换为现金的可能性。

- 1) 通用性：委估对象房地产为跃式住宅，通用性弱；
- 2) 独立使用性：委估对象使用经营不受其他房地产影响，独立使用性强；
- 3) 可分割转让性：估价对象整体性较强，使用功能分割将使用功能减损，故可分割转让性弱；
- 4) 快速变现价值：假定在价值时点强制处分估价对象，因卖方价外手续费、竞价空间、双方无合理的谈判周期、快速变现的付款方式及目前拍卖市场成交活跃程度等因素，将会产生一定的价格减损。根据估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预计估价对象可实现的快速变现价值为市场价值的 60%-70%；
- 5) 变现时间、费用、税金：在当前市场条件下，估价对象变现时间长短以及变现费用、税金的种类、数额与处置方式和营销策略等因素有关。在变现过程中，变现成本较高，要支付诉讼费用（按财产价值分段最高为 4%）、执行费用（一般 0.1-0.5%）、估价费用（分段累计，最高 0.42%）、拍卖费用（最高 5%）、税金（≤15%）以及交易手续费等其他税费。由于估价对象较容易处理，评估人员预测变现时间约为 6 个月至 9 个月，变现费用及税金约为 25-35%；
- 6) 变现清偿顺序：变现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当事人没有预定的，按下列顺序清偿：①变现的费用；②主债权的利息；③主债权；

- 7) 预测可实现的价格与评估的市场价值的差异程度：首先必须明确这种可实现的价格与评估的市场价值的差异程度是指在“价值时点”，而且是“拍卖或变卖”的情形。这种差异程度主要取决于：市场状况、短期强制处分、购买群体的心理排斥等因素的影响，其最可能实现的价格肯定比评估的市场价值（当然是指合理的市场价值）要低。

七、附件

1.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函》复印件
2. 《对外委托工作交接表》复印件
3.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4. 《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表》复印件
5. 估价对象现场查勘情况及相关照片
6. 估价对象位置图
7. 比较法可比实例交易资料复印件、外观照片及位置图
8. 收益法比准租金实例复印件、外观照片及位置图
9.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估价资质证书复印件
10.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